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65號

異 議 人 世遊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今蔚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黃建民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9199號裁定（即原處分）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司法事務官（下稱事務官）於民國114年7月28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149199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處分於114年8月1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4年8月21日具狀提出異議，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後段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請提供異議人關於原處分所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並准許異議人向戶政事務所調取相對人全戶戶籍資料，及查詢相對人財產清單，以查明相對人之車輛及出資額是由何人繼承或參與分配，爰依法提出異議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，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規定，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故自然人死亡後即喪失其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上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而於強制執行程序，則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。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
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此與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始為死亡，而得續行強制執行者不同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前執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551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114年7月8日向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惟相對人已於111年5月29日死亡，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見執行卷第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於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已不具執行當事人能力，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欠缺執行要件而不合法，且該不合法情形無法補正，自無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黃俊霖